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 威孚高科 苏威孚 B 公告编号: 2011-022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调整收购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和境外战略投资者ROBERT BOSCH GMBH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1%股权价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和客观条件变化情况，董事会有权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反馈意见，在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变的前提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个别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适当调整。

● **调整股权收购价格的原因:** 由于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RBCD”）实施了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且原评估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现重新出具了评估报告，RBCD的评估价值有所变化，导致收购作价基础发生变化。故需对原股权收购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进行调整。

●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公司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所持有的RBCD的1.5%股权和境外战略投资者ROBERT BOSCH GMBH（以下简称“博世公司”）公司所持有的RBCD的1%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 关联董事均未行使表决权，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与产业集团和博世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和《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ROBERT BOSCH GMBH) 关于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和客观条件变化情况，董事会有权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反馈意见，在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变的前提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个别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适当调整。

由于 RBCD 实施了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且原评估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现重新出具了评估报告，RBCD 的评估价值有所变化，导致收购作价基础发生变化。故需对原股权收购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进行调整。

原股权收购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确定情况：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天”）对产业集团所持有的 RBCD 的 1.5% 股权进行了评估（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并为此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0）第 149 号《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5%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该等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22,310.57 万元。

江苏中天对博世公司所持有的 RBCD 的 1% 股权进行了评估（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并为此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0）第 150 号《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持有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该等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14,873.71 万元。

2011 年 3 月 22 日，RBCD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通过将其 2010 年的未分配利润，即 1,105,223,257 元分配给公司的股东。

根据以上情况，江苏中天对产业集团所持有的 RBCD 的 1.5% 股权进行了评估（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并为此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116 号《无锡

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5%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该等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20,628.90 万元。

江苏中天对博世公司所持有的 RBCD 的 1%股权进行了评估（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并为此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117 号《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持有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该等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13,752.60 万元。

为此，公司与产业集团和博世公司再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ROBERT BOSCH GMBH) 关于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次公司股权收购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伟良先生、葛颂平先生、Rudolf Maier 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收购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5%股权和境外战略投资者 ROBERT BOSCH GMBH 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 1%股权价格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大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的情形，不会因此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上市公司也不会因此次交易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方产业集团和博世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产业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xi Industry Deverlopment Group Co.,Ltd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蒋国雄

注册资本：320948.194146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西街168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营运、重点项目投资管理、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投入和开发、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风险投资、受托企业的管理。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无锡市国资委”）。根据产业集团审计报告，截止2010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188.12亿元，净资产90.81亿元；2010年营业收入88.80亿元，净利润15.89亿元。

2、博世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OBERT BOSCH GMBH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Heiko Carrie Bettina Holzwarth

注册资本：1,200,000,000.00EU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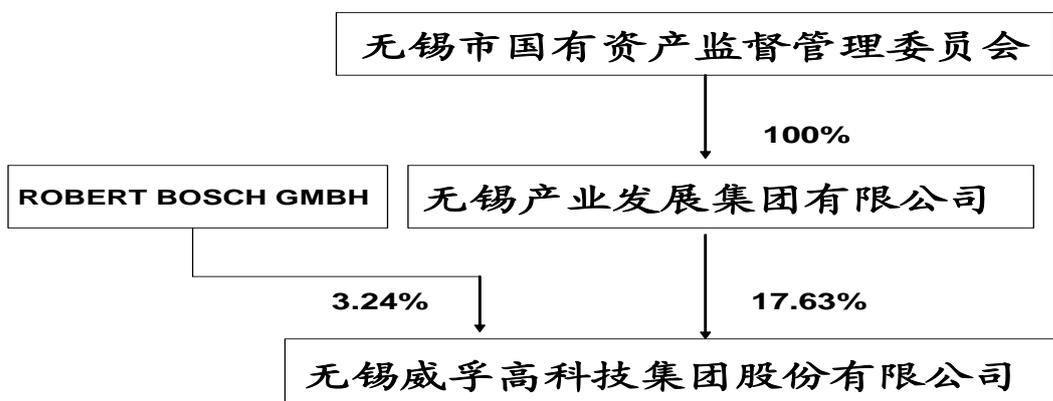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德国巴登符腾堡州 Gerlingen-Schillerhoehe
罗伯特-博世广场1号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和销售汽车装备和发动机装备的产品，从事电工技术，电子技术。机械制造，精密机械和光学系统，生产铁、金属和塑料制品以及与此相近似的商品。公司可从事直接或间接这为宗旨服务的各种贸易业务，以及赢得在公司宗旨范围内所存在的业务，加入到这些业务中去，并建立这方面的企业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是一家注册在德国的有限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527亿欧元，净资产262亿欧元；2010年销售收入472亿欧元，净利润25亿欧元

（二）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关系图如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况

公司名称：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320200400029852

住 所：无锡新区新华路17号

注册资本：20000万美元（实收资本20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BOHLER KLAUS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柴油燃油喷射系统及其组件的开发、制造、应用、销售和服务以及其他有关咨询服务；以批发方式在国内销售、进口及出口非自产的柴油燃油喷射系统及组件。

(二)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	股本（美元）	股权比例（%）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5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30
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	3,000,000	1.5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82,000,000	41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0
博世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	1

博世株式会社	30,000,000	15
合计	200,000,000	100

(三) RBCD财务状况及经审计的经营状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20739和审字(2011)第22878号审计报告, RBCD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末	2011年6月30日末
资产总额	504,214	538,544
负债总额	154,321	246,992
应收帐款	125,396	129,428
净资产	349,893	291,553
	2010年1-12月止	2011年1-6月止
主营业务收入	586,448	292,854
营业利润	146,482	58,927
利润总额	148,385	58,924
净利润	130,026	52,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50	14,949

(四) RBCD经评估情况

1、关于评估方法的说明

经多方比较,选择江苏中天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资产的评估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对RBCD相关标的股权进行评估。江苏中天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并对本次资产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定估算,考虑到市场法是相对的估值法,证券市场的价格容易受非理性因素影响,而收益法是绝对估值法,其评估结果是企业的内在价值。

2、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具体方法为:

(1) 收益法评估基本思路:

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收益资本化法和未来收益折现法,本次评估中选用具体评估方法为未来收益折现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

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或资本化率折现成评估基准日的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对象的评估值。评估人员依据国家宏观经济情况结合企业历史发展、经营业绩，经综合考虑后决定采用两阶段折现模型，即按照企业以前年度的实际收益状况，结合企业的经营计划、管理层制定的未来年度企业发展方向等对评估基准日后预测年限内的预期收益进行预测，分别将其折现至评估基准日并累加，同时将预测年度后一年的净收益作为永续年份收益，再折现至评估基准日，两者加总计算得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在此基础上需要扣减带息负债、非经营性负债，加计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后作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

计算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的基本公式为：

$$P = \sum_{t=1}^n R_t \times (1+r)^{-t} + \frac{R_{(n+1)}}{r-g} (1+r)^{-n}$$

式中： R_t ----- 第 t 年预测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资本化率）

t ----- 预测期年度

n ----- 预测期末年

R_{n+1} ----- 永续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g ----- 永续年增长率

P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 带息负债 + 非经营性资产 - 非经营性负债 + 溢余资产

根据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非流通状态）=（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 带息负债）
 ×（1-流通性折扣率）+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1,803,333.70 万元 - 75,861.91 万元）×（1-17.32%）+ 0.00 万元 - 52,977.09 万元 + 0.00 万元
 = 1,375,260.16 万元

（2.）收益法评估中主要参数的选取

①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自由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未来企业自由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和明确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发展规划等，预测期为2011年7-12月-2016年。

②收益期限的确定

企业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无特殊情况表明其未来难以持续经营。企业现有

以及未来年度中新增的各项固定资产将得以正常的维护、更新，设备及生产设施能持续发挥效用，因此收益期按永续确定，即收益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

③预测期内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博世汽柴股份公司在预测期内现金流量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口径，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是由委托方提供，评估人员根据相关的行业发展趋势等对预测资料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未来收益年限内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采用以下方式确定：分别对预测期内各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所得税、营运资本增加额、资本性支出进行预测，然后采用下述公式计算：

未来收益年限内企业自由现金流等于：

= 净利润+利息支出 × (1 - 企业所得税率) +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 营运资本追加额 - 资本性支出

= 预测营业收入 - 预测营业成本 - 预测税金及附加 - 预测营业费用 - 预测管理费用 - 预测财务费用 - 预测企业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1 - 企业所得税率) +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 营运资本增加额 - 资本性支出

④终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设定收益期限为永续，即企业的终值等于 $R_{n+1}/r-g$ ， R_{n+1} 按预测期年末企业自由现金流。

⑤折现率

折现率是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利率，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因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为：

$$WACC = R_e \times E / (E+D) + R_d \times D / (E+D) \times (1 - T)$$

式中：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T -----被评估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公式： $R_e = R_f + \beta \times RPM + R_c$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P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其中, R_f 采用评估基准日存续期在 5 年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RPm 采用股票市场收益率与评估基准日无风险收益率的差额确定, β 系数系查询 Wind 资讯后换算为适用被评估企业的 β 系数, R_c 根据有关评估研究机构的经验公式确定。计算过程如下:

$$WACC = R_c \times E / (E+D) + R_d \times D / (E+D) \times (1 - T)$$

$$WACC = 12.58\% \times 95\% + 6.56\% \times 5\% \times (1 - 15\%)$$

$$= 12.23\%$$

$$\text{其中: } R_c = R_f + \beta \times RPm + R_c$$

$$= 4.08\% + 1.0457 \times 7.5\% + 0.65\%$$

$$= 12.58\%$$

⑥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溢余资产

所谓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不包含其价值的资产, 对于企业合理、必要的运营来说是过剩的, 此类资产不产生利润, 只会增大企业资产规模, 降低企业利润率, 通常为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应收款等。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的生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不包含其价值的负债, 通常为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和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应付款等。

经对博世汽柴股份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分析并向管理层咨询后确定评估基准日博世汽柴股份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博世汽柴股份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无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负债为应付股利。

所谓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常见的是超额持有的货币资金。

经对博世汽柴股份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分析并向管理层咨询, 在评估基准日结余的货币资金中无溢余的现金资产。

3、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初步评估结果的流通性状态分析

我们采用上述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时, 是将博世汽柴股份公司模拟为一家上市公司进行的, 有关参数是依据已上市对比公司的相关数据计算的, 因此得到的初步结果是股权流通状态下的价值, 具体分析如下:

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 其风险因素主要反映在折现率中, 因此收益法评估初步结果是否代表股权流通性主要取决于折现率的估算方法, 如果折现率的确定方式是通过股权可流通的上市公司的期望投资回报率估算的, 也就是说评估采用的折现率是代

表流通性的上市公司股权期望投资回报率，由于折现率中的投资风险因素代表的是上市公司投资风险因素，因此评估结论应该是具有流通性的价值，否则就是缺少流通属性的价值。由于本次评估中采用的折现率是通过已上市对比公司的相关数据计算的，按照上述分析，可以认为采用收益法的初步评估结果是股权流通状态下的价值。

采用市场法（具体为参考企业比较法）评估时，是选择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分析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若干项财务指标的比率乘数，再将分析确定的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企业中，也就是用对比公司中分析得出的比率乘数乘以被评估企业的相关财务指标来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评估值，该方法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是采用上市公司流通股的交易价格，因此可以认为采用市场法得到的初步评估结果也是股权流通状态下的价值。

而 RBCD 在评估基准日的实际状态是一家非上市公司，本次评估的产业集团持有 RBCD1.5%的股权为非流通股，股权是否可以自由流通对其价值有重要影响，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不可以在股票交易市场交易，因此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价值存在流通性折扣，即可流通股权的交易价格会高于不可流通股的交易价格，一般认为可流通股和不可流通股的价格差异主要由以下因素造成：

- 承担的风险：可流通股权的流通性很强，一旦风险发生后，流通股权的持有者可以迅速出售所持有的股票，减少或避免风险，而不可流通股持有者遇到同样情况后，则不能迅速做出上述反映而遭受损失。

- 交易的活跃程度：可流通股交易活跃，而不可流通股缺乏必要的交易人数，并且不可流通股的交易数额一般较大，普通投资者缺乏经济实力参与此类股权交易，因此与可流通股交易相比，交易缺乏活跃，价格较低。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需将收益法和市场法估算的流通状态下的初步结果转换为非流通状态下的结果，这种转换需要估算流通性折扣率。

4、评估结果

根据江苏中天对 RBCD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1）116 号、117 号《评估报告》。RBCD 股东权益帐面价值 291,552.83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 1,375,260.16 万元，增值额 1,083,707.33 万元，增值率 371.70%；此外，本次评估还采用市场法对该评估结果进行了验证，在市场法下，RBCD 的净资产价值评估值为 1,447,723.14 万元。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相比，相差 72,462.98 万元。

最终评估结果为收益法。

5、评估增值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评估增值对公司财务状况没有直接影响

（五）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RBCD与本公司存在业务上的配套关系，2011年1-6月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37,263.74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作价采用以交易标的的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以收益法评估为定价依据。

五、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受让方）拟与产业集团（转让方之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协议》中原第 1.2 条“双方协议，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由双方以评估师对目标股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且不低于评估价格同时不低于德国博世转让价格的原则确定。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对目标股份进行了评估（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公司为此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0）第 149 号《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5%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目标股份评估值为人民币 22310.57 万元。经双方协商，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350 万元（以下简称“产业集团转让价款”）。鉴于目标股份需要履行国有股权转让相关程序，最终价格确定以履行该程序确定的价格为准，但最低不低于双方协商确定的产业集团转让价款，同时，产业集团应该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产业集团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准履行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程序。”变更为：“双方协议，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由双方以评估师对目标股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且不低于评估价格同时不低于德国博世转让价格的原则确定。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对目标股份进行了评估（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公司为此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116 号《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5%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目标股份评估值为人民币 20,628.90 万元。经双方协商，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628.90 万元（以下简称“产业集团转让价款”）。鉴于目标股份需要履行国有股权转让相关程序，最终价格确定以履行该程序确定的价格为准，但最低不低于双方协商确定的产业集团转让价款，同时，产业集团应该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产业集团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准履行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程序。”

（2）、原股份转让协议中第 1.4 条“双方同意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股份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成交日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利润或者亏损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成交日后目标公司产生的利润或者亏损由受让方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变更为“双方同意评估基准日后目标股份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3）、原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第 1.5 条“自评估基准日至成交日期间目标股份产生

的利润或亏损并不对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产生影响。”废止。

(4)、转让方同意,对于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成交日期间产生的利润,将促成目标公司在目标股份成交日前不实施分配。

(5)、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其他事宜,仍按照双方此前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执行。

2、公司(受让方)拟与博世公司(转让方之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协议》中原第 1.2 条“双方协议,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由双方以评估师对目标股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对目标股份进行了评估(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公司为此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0)第 150 号《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持有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目标股份评估值为人民币 14873.71 万元。经双方协商,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壹亿肆千玖佰万圆(RMB149,000,000.00)(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变更为:“双方协议,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由双方以评估师对目标股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对目标股份进行了评估(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公司为此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117 号《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转让持有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目标股份评估值为人民币 13,752.60 万元。经双方协商,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壹亿叁千柒佰伍拾贰万陆仟圆(RMB137,526,000.00)(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2)、原股份转让协议中第 1.4 条“双方同意评估基准日至依据本协议约定成交日期间目标股份产生的利润或者亏损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成交日后目标股份产生的利润或者亏损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变更为“双方同意评估基准日后目标股份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3)、原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第 1.5 条“自评估基准日至成交日期间目标股份产生的利润或亏损并不对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产生影响。”废止。

(4)、转让方同意,对于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成交日期间产生的利润,将促成目标公司在目标股份成交日前不实施分配。

(5)、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其他事宜,仍按照双方此前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执

行。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事项的安排。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一是解决了与产业集团的关联投资，通过提高在RBCD的股权份额，有利于公司增加对RBCD的投资收益；二是分享RBCD未来快速发展的成果有效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三是通过与RBCD的紧密合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影响

1、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关键零部件。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变，公司的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不发生变化。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升对公司盈利水平。

八、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1年年初至今，本公司与产业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650.63万元；与博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公司关于调整本次收购股权价格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2、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董事

会有权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反馈意见,对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进行调整和作出修订。由于RBCD实施了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且原评估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现重新出具了评估报告,RBCD的评估价值有所变化,导致收购作价基础发生变化。故需对原股权收购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进行调整。原股权收购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37,250万元调整为34,381.50万元;上述调整不构成对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重大调整。

3、该关联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的结论合理,评估价格公允。

4、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公平、合理,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就公司本次调整收购股权价格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备查文件

-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5、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和境外战略投资者ROBERT BOSCH GMBH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 6、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和境外战略投资者ROBERT BOSCH GMBH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7、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收购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和境外战略投资者ROBERT BOSCH GMBH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1%股权价格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8、《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
- 9、《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ROBERT BOSCH GMBH) 关于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 10、《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1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ROBERT BOSCH

GMBH)关于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12、《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0年10月31日止10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15、《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持有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1%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16、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六届第七次会议决议

17、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六届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